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彭壁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零陸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麗麗